

近來台灣金融機構
逾放比節節升高，
而市場規模容納
經營家數過多、
競爭程度過劇、
專業經營問題
成為金融機構
經營績效不彰
的解釋。
因此，
本文試就
歐美金融革新
的經驗一探
金融控股公司
的迷思，
為台灣金融機構
問題解套。

正視金融革新的相關論題《系列一》

歐美金融革新與 金融控股公司 之迷思

林正牧

台灣經濟景氣與國際經濟景氣的迴轉同步下滑，金融機構逾放比節節升高，許多陳年舊疾一一浮上抬面。市場規模容納經營家數過多，競爭程度過劇，專業經營的問題成為金融機構經營績效不彰的解釋。民進黨政府在金融方面，延續部份國民黨政府施政的軌跡提出金融控股公司法、營業稅法、金融營業設置及管理條

例、保險法、票券金融管理法及存款保險條例等六大金融法案（以下簡稱金融六法），試圖為台灣的金融機構問題解套，穩定日益顯現疲態的經濟命脈，並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石。

金融革新之必要

（一）國際潮流的演進

一般而言，市場的發展比法規來得快，近一、二十

年，國際金融市場隨金融理論的發展與市場的需求，導致金融商品的創新日新月異，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只是單純的利率或匯率商品，而是結合證券、期貨、利率、匯率，甚至保險等多種組合的新金融商品，使得銀行、證券、保險業業務界線日趨模糊，歐洲大陸施行的金融控股公司逐漸成為金融機構強化競爭力的主流，施行金融分業經營的美國，近幾年來亦不得不屈服於競爭壓力下而鬆綁嚴格分業的法令。金融控股法的制定，對國內金融商品與金融業競爭力的改善，均有助益。此外，國外大型金融機構多已轉型為控股公司的形態，一旦完成立法，亦有助於我國金融機構與外商的策略聯盟、甚至合併，提升我國金融體系的整體水準。

（二）金融業界著眼擴大業務範圍增加競爭籌碼

以票券業者為代表，認為金融控股公司法攸關金融業的競爭力，立法拖延越久，金融改革速度越慢。票券業業務受到限制，不能跨做投資銀行業務，轉型為金融控

股公司後就可跨足投資銀行業務。衡量台灣目前的經濟情況，以及金融業未來發展方向，有必要通過金融控股法案。其他具有多種金融業務的財團或單一金融機構，以實際行動表態支持此一法案，即延後股東會至2001年6月底，配合金融控股法案的誕生。財政部預估國內將有中華開發、霖園、富邦、中信銀等五至十家金融控股公司成立。

（三）政府部門藉以改善金融市場

國內金融體系面臨產業外移，風險不易控管，以及長期累積的逾期放款激增，導致潛藏的金融危機。據財政部估計，要解決目前基層金融機構的潛在不良放款問題，至少需要2,000億元的資金，而這筆款項還將以每年增加100至150億元的速度成長，因此，重建基金的設置確有其急迫性。另據工商時報社論的敘述，「國內基層金融機構高達二千億元以上的逾期放款，中大型金融機構逾放比率不斷攀升，至少有十家左右的中型金融機構的逾期放款比率接近或甚至

超過百分之十，嚴格說來已不具經營前景。然而，在業者諱疾忌醫，政府又缺乏財力處理的情況下，迄今無法加以整頓，因而逐漸危及整體金融體系的正常運作，一旦經濟景氣持續惡化，金融體系迫在眉睫的系統性風險，將使台灣經濟為之重創。」

因此，政府部門寄望於金融控股公司法、金融重建基金設置暨管理條例、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、票券金融管理法、金融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，以及配套的存保條例修正案、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等法案的通過與執行。藉此，完成金融業組織架構的重整，因應金融國際化、自由化潮流，同時建立整頓、甚至於接管，營運不良金融機構的基金與機制，以改善國內金融市場。

金融革新與金融監理

金融革新與金融監理是屬政治經濟中規範的改變，牽涉公眾利益、私人利益、相關人士的意識型態、交易成本與法人機構管理，以及政府目標極大化各方面因素。